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华南师范大学第九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26 日召开。为更好地发挥全体代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作用，教代会秘书处在会议期间向各代表团征集提案和意见建议书。会前 3 月 10 日，教代会秘书处向各代表团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第九届教代会暨第二十二届工代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案征集工作的通知》，强调撰写提案前应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注意提案的严肃性、科学性、可行性，实事求是，反映学校的大事，保证提案质量。教代会各代表团积极组织代表们做好提案撰写工作，代表们以严肃、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从关注学校改革发展、学科与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内部管理、精神文明建设以及涉及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和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等方面积极撰写提案。截至 4 月 17 日，教代会秘书处共收到 14 份代表提交的原始提案，19 份意见与建议书。

一、提案审理情况

4 月 23 日，教代会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对 14 件原始提案进行了初步审理，确定是否立案的主要原则是：1、关系到学校发展大局、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属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属学校管理权限范围且学校自身能够解决的问题，提案审理委员经会议讨论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立案原则要求，学校有条件办理解决，又确实需要办理的提案给予立案；2、对符合立案原则要求，但一时没有条件解决的，向提案人作出说明，暂不立案；3、属个人问题提案，不立案；4、一些不符合立案要求但有参考价值的提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处。

4 月 28 日，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对提案审理工作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复审，确定拟立案的提案为 5 件，其中有 4 件原始提案独立立案、3 件原始提案合并为 1 件提案立案、7 件原始提案不予立案并转为意见和建议。5 月 25 日，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确定立案的提案 5 件。

具体立案提案情况如下（见表 1）：

表 1：华南师范大学 2015 年九届四次教代会立案提案目录表

序号	提案人	单位	案题	审理意见	承办部门
1	外文学院代表团、计算机学院代表团、文学院代表团、化环学院代表团	外文学院、计算机学院、文学院、化环学院	关于改善我校教学楼教师休息室条件的提案	立案	教务处
2	陈永鸿、刘剑玲、曾二秀	法学院、公管学院	关于加强引进高层次人才合同管理的提案	立案	人事处
3	外文学院代表团、历史文化学院代表团，政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代表团	外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政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关于改善外文、历史、政行、马院办公教学用房的提案	立案	资产管理处
4	王芳萍、王磊、吴分明	后勤管理处	关于妥善解决食堂员工住宿问题的提案	立案	资产管理处 后勤管理处
5	图书馆代表团、外文学院代表团、计算机代表团	图书馆、外文学院、计算机学院	关于加强学校停车位管理的提案	立案	保卫处

二、提案办理情况

立案提案由校长签署意见，由校长办公室根据提案涉及的内容和部门，将相关提案分送各分管校领导，由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6月15日至7月3日，由教代会秘书处陆续将提案和意见建议送达各相关承办部处。

教代会秘书处积极跟进和协调提案办理工作，积极主动与各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反复协商，及时做好沟通说明和相关信息的反馈。根据实际情况，与各承办部处分别于9月25日、10月30日、11月12日、11月26日、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1月19日、1月20日、1月22日共同组织召开了9场提案办理沟通会，由承办部处说明提案办理情况，听取提案人的意见，督促提案的办理和落实。其中，“关于改善外文、历史、政行、马院办公教学用房的提案”召开了3场办理沟通会、“关于改善我校教学楼教师休息室条件的提案”和“关于妥善解决食堂员工住宿问题的提案”召开了2场办理沟通会，且以上3件提案均组织相关人员分别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

从提案办复完成的情况来看，截至2016年1月26日，5件立案提案均已办复；经反馈，提案人对5件提案的办复结果，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教代会秘书处在收到提案人反馈意见后，又及时将反馈意见转给相关承办部处，由相关部处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再次沟通及做出相应回复。

从总体情况看，相关承办部处对教代会代表提案的办理工作是重视的，针对 2015 年九届四次教代会的立案提案所召开的办理沟通会也充分体现了承办部处的重视程度；提案人对承办部处在提案办理工作中能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回应和做出的努力是给予充分肯定的，但同时也对部分提案所涉及问题的办理、解决效率充分表达了意见和建议，对于问题的后续落实充满了期待。

三、提案工作存在的问题

1. 从本次教代会提案的收集工作情况看，首先是原始提案的数量仍然偏少，甚至与往年相比有减少的趋势。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代表们对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主动收集的还不够，对学校重点工作的关注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部分代表对提案所能发挥作用的信心不足，撰写提案的积极性不高，撰写提案的代表人数较少。其次，原始提案质量有待提升，主要是缺乏前期调研，对所提的问题表述不够清楚准确，或是对于学校针对相关问题已做的相关工作、已有的相应措施等情况不够了解，或是缺少实施和改进方面的具体建议，提案缺乏可操作性。

2. 提案的督办工作有待加强和改善。提案的办理过程仅由教代会秘书处（校工会）进行联系、沟通和督促，力度显然是不够的，要进一步完善教代会提案督办机制，希望学校的“提案与意见办理督查工作委员会”能有效发挥作用。

3. “电子提案系统”的建设力度不够，虽然已经有所考虑并进行相关调研，但是推进力度和速度仍显不足。

各位代表，教代会提案工作时教代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反映教职员工意见的有效渠道。在提案工作方面还需要全体代表们的共同努力，更加积极主动，从学校发展大局出发，关注影响教职员工切身利益和教职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加强调研和意见收集工作，力争更加及时准确的反映广大教职员工的合理诉求，为学校的发展献计献策。教代会要进一步做好提案撰写的相关培训和指引工作，建立提案征集和提案承办的激励机制，改进提案提交和办复的形式，尽快推进电子提案系统的建设，进一步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提高效率，以利于提案工作更好的开展。同时，希望提案的承办单位能够更加重视，加强与提案人的联系，及时沟通反馈相关情况，共同研究落实提案的解决措施，注重实效，抓紧办理，使每一项提案都能真正发挥作用，从而增强教代会代表对提案工作的信心，形成良好的氛围。期待能有更多优秀的提案产生，不断促进学校各方面工作的发展，提升学校管理水平，维护教职员工切身利益，深入推进学校民主管理工作。

附件：

第九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提案的办理情况及提案人意见反馈

提案一：

案题：关于改善我校教学楼教师休息室条件的提案

提案人：外文学院、计算机学院、化环学院、文学院代表团

案由：

教学楼教师休息室是教师们课前、课间休息的唯一去处，但是，我校一校校区的教学楼教师休息室形同虚设，配套不全，管理不善，虽经多次提意见仍无改善。为教师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和设施应该是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条件之一。（《华南师范大学章程》也提到有关权利）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1、石牌第一课室大楼的教师休息室问题：第一课室大楼的教师休息室大部分形同虚设：没有饮水机；沙发椅等或破旧不堪或干脆不翼而飞（一课8、9楼休息室已经连续3年桌、椅不全）；有时干脆被学生霸占来看书、拍拖，甚至课间有学生在里面踢毽子等；有的则经常上锁；里面的卫生间有的门不好关。教师提前到校或课间无处可落脚歇息，还要与学生同样排长队如厕。教师休息室无人管理。（参照附件图片）

2、石牌课室大楼一楼电梯室的窗户开不了，太闷热，夏天在等电梯时简直就像在桑拿房，还未上课就已大汗淋漓。学校不能为了方便管理就把原有的窗户都固定了。

3、大学城的教学楼的教师休息室问题：大学城总共6栋教学楼，只有两间休息室（男女老师各一间），结果女老师的人数多，中午连可以躺的长椅数量都不够，有的老师只能躺在桌子上休息，或者只能坐着，等待下午继续上4节课。学校给安排的所谓可以午休的地方，离教学楼有一段距离，中午11点50分下课，还要去吃饭，下午2:00就上课，如果再走去所谓的午休室，中午根本没得歇脚的时间，所以大家只能挤在教学楼唯一的休息室，睡在长椅上。从大学城启用至今，到大学城上公共课的老师一直这么坚持了10年，但是从没有因为这个问题耽误过授课。老师们自嘲是高学历民工。

4、也有小部分学院在大学的老师到石牌校区上课，中午也无处可去。

5、南海校区教师休息室没有配套实施。

具体建议措施：

1、学校应该重视教师的权益，并为教师的教学工作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2、一课教学楼建议多设几个休息室，休息室安装密码锁，只有教工才能进入（如，凭一卡通进入，当然要求最后一个离开的教工要锁门）。并安排有关管理人员每天（主要是早上和下午的课前，第二、三节课时之间的休息时间）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如是否有学生占用等。

3、配齐教师休息室的基本设施——沙发，茶几、储物柜、直饮水设备，能正常使用的、清洁干净的洗手间。

4、建议石牌第一课室大楼一楼的电梯等候室安装空调，或至少将窗户改成活动式，并安装电风扇，随时通风透气。

5、建议为大学城校区、南海校区教师休息室也一样安装密码锁，限定教工才能进入，同时做好相关管理。

6、休息室里增加可以午休的设备如折叠床，充足的储物柜等。

7、石牌校区也应该为学院在大学城校区的教师提供休息场所。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5年5月28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见下页附件）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满意。

关于第九届四次教代会提案“关于改善我校教学楼教师休息室条件的提案”的办理情况说明

2015年6月23日，教代会向教育信息技术中心提交了“关于改善我校教学楼教师休息室条件的提案”。为了充分了解我校教师代表们对教学楼教师休息室的具体需求，切实改善教学楼教师休息室的条件，2015年9月25日下午，沈文淮副校长召集了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与教代会提案人进行了全面而细致的沟通。2016年1月22日下午，校工会胡劲松主席再次组织提案人与教育信息技术中心负责人和教务处负责人等就提案的细节进行详细的沟通。该提案主要反映三方面的问题：

一是教学楼教师课间休息室配备、设施配置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反映大学城教学楼教师课间休息室数量不足，室内设施配置不合理，管理不善；石牌校区教学楼教师课间休息室数量虽然足够，但室内缺少设施，管理不到位；南海校区则没有相应的教师休息室。

二是大学城校区在教学楼没有设置午间休息室，下午继续上课的老师在中午不便于教学楼午休。

三是石牌校区教学楼北座一楼教师电梯等候间不通风，造成老师在等电梯时诸多不便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在与教代会提案人充分沟通、解释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现答复如下。

对第一个问题：课室管理中心拟采取如下措施：

1、大学城校区教学楼在原有的 2 间（即 4-304、6-206）教师课间休息室的基础上，**增建 2 间教师课间休息室**（即 2-203、5-204）；在南海校区教学楼**新建 3 间教师休息室**；对石牌校区教学楼的教师课间休息室的墙面、门窗和窗帘等进行重新**修建**。

2、拟在一校三区教师课间休息室内统一配置一定数量的桌子、椅子、沙发、茶几、储物柜、吊扇等设施以供教师课间休息之用，并根据相关功能，设置教师工作区、教师与学生讨论区，以方便教师午间办公之用。在石牌校区及大学城校区的教师休息室内提供直饮水，并安装直饮水热水器，南海校区教师休息室则提供桶装水。

3、制定教师课间休息室的管理制度，加强对教师课间休息室的维护与使用管理。拟对全部教师课间休息室安装门禁系统，需使用的老师可申请后使用，并遵守使用管理制度。教学楼指定专人负责教师休息室的设施维护、清洁卫生和使用等管理，加强巡查，及早发现问题以便及时解决。

对于第二个问题：由于教学楼教师课间休息室只适用于教师课间休息之用，不适合午间休息之用，对于一校三区教师中午休息的问题，因涉及教师有一定的数量（见统计表），建议学校在行政机关搬迁大学城的同时一并统筹考虑。

对于第三个问题，根据提案人的要求和建议，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石牌校区教学楼北座一楼教师电梯等候间安装了吊扇及开关，由上课老师自行控制，加强通风。

教学大楼是教师、学生工作与学习的重要场所，需要维护好教学

大楼的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为此学校已决定设立课室管理中心（挂在教务处），统筹一校三区教学楼的建设、维护与管理。由于教学楼的管理机构及其体制、机制发生改变，关于教学楼的建设与管理将逐步推进并得到完善，为教师和学生提供良好的服务，为学校的教学工作顺利运行提供保障。



2015-2016(1)学期教师跨校区上课人数统计表

	石碑	大学城	南海
周一	4	18	1
周二	7	11	0
周三	9	22	1
周四	0	1	0
周五	3	11	0

2015-2016(2)学期学期教师跨校区上课人数统计表

	石碑	大学城	南海
周一	7	14	0
周二	6	7	0
周三	8	14	1
周四	0	2	0
周五	2	9	1
周六	4	0	0
周日	1	0	0

说明：教师跨校区上课人数指同一天上午和下午均有课的老师人数，需提供午间休息

提案二：

案题：关于加强引进高层次人才合同管理的提案

提案人：陈永鸿、刘剑玲、曾二秀（法学院、公管学院代表团）

案由：

党的十八大四中全会关于全面实施依法治国的方略，为我校建立高水平大学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学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必须贯彻依法治校，依法管理的原则，在合法的基础上，强化契约意识，遵守诚实信用，注重权利义务的统一等原则，真正发挥高层次人才的领军作用。

具体建议措施：

1. 清理学校相关规则，进一步完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人才引进的评估制度，对违法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应及时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2. 引进高层次人才，在给予相关特殊待遇的同时，应根据同行专家的建议确定相应的义务，规定其应完成与待遇相匹配的科研任务（相应层次的科研立项及研究成果）。
3. 建立阶段性考核机制，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确定相应的待遇给予方式，对给予特殊津贴和科研经费的，应根据考核结果分段式的拨付。
4. 实行违约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规定便于追究违约方民事责任的条款。
5. 对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合同，根据合同法、劳动法等相关法律予以审查，避免产生法律风险。
6. 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校教代会质询及公示制度，以保证学校重点工作的公正、公开和有效。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5年5月28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见下页附件）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满意。

关于加强引进高层次人才合同管理的提案的回复

教代会第九届第四次会议《关于加强引进高层次人才合同管理的提案》收悉，现就提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完善合法性与合理性的人才引进的评估制度，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应及时纠正和采取补救措施”的说明。

我校在引进人才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教育部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我校优势学科文理分布不均，4个国家重点学科均属于文科，22个广东省重点学科中文科占16个；文科教师队伍规模远远大于理科教师队伍规模。2011年我校制定了“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明确“学科结构与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促进学科群、新兴交叉和应用性学科发展”等学科建设目标，使若干重点学科或研究方向、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此，学校实施人才兴校战略，加大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近五年我校共引进高层次人才38人，其中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3人，“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获得者1人，省级人才项目入选者1人；聘用高水平专家26人，其中全职聘用6人（其中1人为千人计划入选者、1人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外籍院士3人，千人计划入选者4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4人，国际知名学者9人；引进了广东省引进创新科研团队2个。在引进和聘用的69人中，49人为理工科人才、20人为文科或艺术科人才。新引进或聘用

的人才支撑了学科的发展，不仅形成了现在的理科优势学科群，而且我校的化学、植物与动物学、工程学和数学还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人才引进效益良好。如，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引进各类人才 30 人，其中以高层次人才引进的 11 人；兼职聘用高水平专家 16 人。学校投入科研启动经费 3700 万元，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相关规定给予项目配套经费 5800 万元。研究院各团队近五年申获国家级项目 47 项、省部级 41 项、其他 7 项，项目经费总额 11190 万元；发表学术论文 304 篇，其中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 204 篇，华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03 篇；获授权专利 27 项，正在申请专利 126 项；申获教育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1 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省级国际联合创新平台 1 个、作为主要参与单位申获省 2011 协同创新中心 1 个；2 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3 人入选青年千人计划、1 人入选珠江学者。

目前，学校进入广东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序列，对师资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到 2020 年，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总数力争达到 100 名以上，“长江学者创新团队”、国家级教学团队、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等高水平创新团队达到 20 个以上，师资队伍综合实力接近或达到国家“一流大学”发展水平。为了实现建设目标，各学科群均须制定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明确引才层次和数量。学校将根据该建设目标对学科群及相关单位进行考核，并根据学科群制定的其他目标实现情况评估人才引进效益。对目标实现情况良好的学科群，保持或增加经费拨款额度；目标实现不佳的学科群，减少经费拨款额度。

2015年7月以前，我校引进高层次人才按《华南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华师[2005]167号）执行，今年10月学校修订并发布了《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华师〔2015〕139号），设置了校外通讯评议和校内专家评议环节，由同行专家进行学术把关。文件对聘用非全职专家也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关于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聘期工作目标的制定的说明

《华南师范大学拟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表》中设有“聘期工作目标”一栏，人才先根据自己的工作设想草拟聘期工作目标，二级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向高层次人才提出工作要求，达成一致后，聘期目标写入申报表的二级单位意见栏中的聘期工作目标中。学校组织校内专家评议、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时，均须考虑拟引进人才的聘期目标与引进成本的性价比。

目前，学校正全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对重点建设的学科群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学科群进行人才引进时，须结合学科群的发展的需要进行引进，而且须负担人才的年薪、购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等，因此，也将各项建设目标分解到个人，并列入工作合同的聘期工作目标中。

三、关于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科研经费拨付与聘期考核的说明

2014年以前，我校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采取分批下拨的做法。一般地，首期拨付50%，期中拨付50%。2013年底，我校发布了《华南师范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人才科研启动经费参照该办法进行管理。从2014年起，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申请科研启动经费时，须

按年度、按支出类型对经费编制详细的支出预算，引进学院、人事处须对该预算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预算交财务处备案，是科研启动经费支出的依据。因此，从2014年起，人事处予以一次性下拨科研启动经费。科研启动经费的支出及效益也将纳入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范围。2015年，我校启动高水平大学建设，重点建设的七大学科群引进人才所需的年薪、购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从所在学科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中安排。

四、关于高层次人才聘期考核的说明

高层次人才须接受聘期考核。一般的人才按照学校岗位聘用管理规定进行考核；上岗（A、B、C岗）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华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聘任与管理暂行办法》（华师[2005]175号）的有关规定，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决定绩效津贴的发放；非全职聘用的专家分为两类，一类是学校自行聘任的专家，另一类是依托国家或广东省重大人才项目聘用的，两类专家期满后均须就约定的工作任务进行总结。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学校方可续聘；未完成合同约定任务的，不予续聘。除了接受学校的考核外，依托国家或广东省人才项目受聘的专家，须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期满考核，若考核不合格，按国家或广东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接下来，学校将推进考核评价制度的改革，建立分级分类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一套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考核评价制度。将推进二级单位

整体考核，激发二级单位活力。考核结果将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解除、续订聘用合同的基本依据。

五、关于高层次人才违约处理及工作合同的法律风险控制的说明

人事处、引进学院、高层次人才就引进事宜签署工作协议，明确福利待遇、工作职责、成果归属、兼职约束、违约处理等。如果高层次人才在我校的服务期限未满辞职、离职或因严重违反我校规章制度而被我校解除合同，视为违约，须将服务期未满部分的购房补贴返还学校，并向学校支付违约金。协议对高层次人才的成果归属、兼职约束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高层次人才，学校聘为特岗教授（A、B、C岗），与其签订岗位聘任合同，约定岗位津贴与岗位目标。对聘用的专家，学校与其签订聘任合同，约定聘用期限、聘期待遇福利、聘期工作任务、成果归属、违约处理、合同解除的情形等。

从2014年起，学校聘请法律顾问对工作协议、聘任合同等进行修改和完善，控制人才招聘法律风险；从2015年起，人事处会同科技处、社科处等部门，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进行分类和细化，提高目标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近年来，我校不断探索完善各类人才的合同文本，如引进事业编制人才的《协议书》、特岗教授聘用合同、用于岗位聘用的《华南师范大学聘用合同书》；以全职外聘、兼职外聘、特殊聘任、退休返聘形式聘用非事业编制人员的《聘用合同》（中英文对照）；规范高层次人才经费管理委托行为的《授权委托书》。上述各类合同均经过法律

顾问的法律审查，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可操作的违约责任条款。

六、关于建立引进高层次人才计划的校教代会质询及公示制度的说明

今后，我校将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透明度，以适当的方式适时公开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

七、关于资金安排的说明

在启动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之前，我校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资金来源于学校自筹经费和生均拨款，所用经费没有挤占学校教职工的人员经费、福利经费及发展经费。学校优先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各项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规定足额发放教职工的财政工资、住房与物业维修基金，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校内津贴分配办法足额下拨各单位津贴。学校一贯优先保障广大教师学历提升、国内外访学进修等各项培养培育经费，支持教师发展。在保障学校各类必要支出的前提下，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安排资金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资金列入学校每年预算管理，并接受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检查。

2015年7月起，重点建设的七大学科群引进人才所需的年薪、购房补贴、科研启动经费从所在学科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中安排；七大学科群以外的学科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经费由人事处统筹安排，并从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中支出。专项资金将受到严格的管理和检查，也接受学校全体教职员工的监督。

同意教代会答复。

人事处

2015.12.17.

6/6



提案三：

案题：调整和改善外文、历史、政行、马院办公教学用房

提案人：外文学院、历史学院、政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代表团

案由：

外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政治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4个学院集中在文科楼办公。目前4个学院都面临办公用房非常紧张的局面。政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有教职工106人，其中，教授45人，副教授35人。教授2人一间的工作室都无法满足。副教授与讲师数人共用一间教研室，有的教研室甚至都不能满足每人有一张办公桌。马克思主义学院成立后也没有独立的办公用房。外文学院现有教职员工142人，其中在编教授14人，研究员2人，无法安排教授工作室，而且每个教研室（包括公共英语，共12个教研室）都只有一间办公用房，不管是教授、副教授等都没有独立的办公桌。历史文化学院在职教师57人，其中教授19人，副教授8人，办公教学用房也严重不足，一些教师尚无办公用房。同时，4个学院集中在文科楼，由于老师与学生人数多，经常出现电梯拥挤现象。此外，文科楼也无法给学院的教师提供文体娱乐等场地（如羽毛球场、乒乓球室），四个学院教师上班的车辆在楼下无法停放。在石牌校区，很多学院有独立的楼房和场地（包括运动场地），相对而言，政行、马院、历史、外文4个规模较大的学院却使用较小的面积和场地，影响了学院的办公、教学、科研等发展。为了体现学校对文科发展的重视和各学院用房的均衡，学校应大力解决文科学院办公用地用房不足的问题。

具体建议措施：

- 1、为马克思主义学院安排办公用房和场地。
- 2、建议学校统筹石牌校区的办公用房，面积超标的单位应适当退出部分用房，适当增加外文、历史，政行的教学、办公用房面积。
- 3、文科楼周围规范教工上班停车位置标志，禁止其他车辆停放。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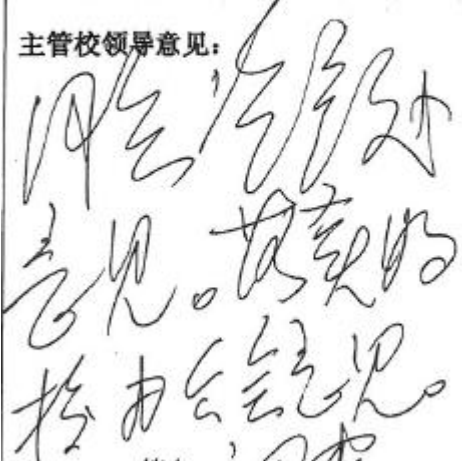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5年5月28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见下页附件）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外文学院、政行学院、马院: 满意; 历史学院: 基本满意。

提案复办	
<p>办理情况及结果:</p> <p>一、结合石牌校区当前可调配公房及文科楼四个学院的用房情况, 拟将石牌校区拆剩的原音乐系教学综合楼改建为教师工作室, 作为缓解文科楼四个学院办公教学用房紧张的方案。</p> <p>二、由资产管理处和基建处协同做出将原音乐系教学综合楼改建为文科楼四个学院教师工作室的改造工程概算, 并报学校安排预算。</p> <p>以上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p> <p>详见附件《关于调整和改善外文、历史、政行、马院办公教学用房提案的办理情况及结果反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6年1月21日</p>	
<p>主管校领导意见:</p> <p></p> <p>意见: 同意 校办会记录</p> <p>签名: </p> <p>2016年1月25日</p>	<p>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关于《调整和改善外文、历史、政行、马院办公教学用房》提案的 办理情况及结果反馈

校工会、教代会：

经学校教代会、校工会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对外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政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代表团的《调整和改善外文、历史、政行、马院办公教学用房》的提案立案，刘鸣校长批示由郭杰同志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同办理。郭杰同志协同资产管理处、校工会、基建处、后勤管理处、外文学院、历史文化学院、政行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在石牌校区进行了多次的实地考察、调研，并在校工会的组织下与提案单位代表和领导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沟通，做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结合石牌校区当前可调配公房及文科楼四个学院的用房情况，拟将石牌校区拆剩的原音乐系教学综合楼改建为教师工作室，作为缓解文科楼四个学院办公教学用房紧张的方案。

现石牌校区星河楼女生宿舍在建设设计时考虑不周，保留了原音乐系的教学综合楼的一部分并入新建的星河楼，原计划将这部分保留的原音乐系教学综合楼也改造为女生宿舍，后来由于楼房的结构与承重达不到改建女生宿舍的设计标准，而没有改建为宿舍。另外由于该保留的楼房与女生宿舍紧密相通，共用楼梯通道，无法完全隔离，导致管理困难。因此，一直闲置没有使用。

经过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多次现场勘察、论证，认为该楼房只适合改建为人员密度低、人员相对固定的教师工作室，而且必须加装一台专用电梯、一套安全门禁报警系统和配套的厕所。经过改造之后该楼房共4层和一个阶梯课室，每层有7间房，每间房约26平方米，共有28间约728平方米的教师工作室，阶梯课室可改造为教学用房。

按《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华师[2013]53号）的定额配置标准，目前文科楼四个学院的用房缺口远大于72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学院名称	实际使用面积 (m ²)	核算使用面积 (m ²)	差额面积 (m ²)	差额比例 (%)
1	政治与行政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2322.5	3511	-1188.5	-34
2	历史文化学院	1157.5	2032	-874.5	-43
3	外国语言文化学院	3004.5	2613	391.5	15
文科楼四个学院合计数据		6484.5	8156	-1671.5	-20

注：“核算使用面积”为按各学院提供的数据计算行政办公用房、教师基本工作用房、实验室补助用房、研究生用房、综合用房和重点平台补贴用房等的总和；因各学院提供的科研经费和实验课数据不符合统计要求，无法准确计算实验室用房和科研经费补贴用房的配置数值，各学院的实验室补助用房统一按 120 平方米计算，科研经费补贴用房未计算。外国语言文化学院目前实际使用的视听室和语音室合计 14 间，共 861 平方米。

将这改造之后的 4 层原音乐系教学综合楼全部调配给文科楼四个学院使用还未能满足用房需求，但可暂时缓解文科楼的用房紧张问题。

经 2016 年 1 月 18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将原音乐系教学综合楼全部调配给文科楼的外文、历史、政行、马院这四个学院作为教师工作室。阶梯课室可改造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用房。

二、由资产管理处和基建处协同做出将原音乐系教学综合楼改建为文科楼四个学院教师工作室的改造工程概算，并报学校安排预算

将原音乐系教学综合楼改建为文科楼四个学院教师工作室的工程项目，包括办公室室内装修、加装一台专用电梯和一套安全门禁报警系统、配套的厕所等工程项目。建议由资产管理处和基建处协同做出改造工程的概算后，报学校安排 2016 年的预算。

同时建议将原音乐系教学综合楼改建为文科楼四个学院的教师工作室工程项目作为学校 2016 年为师生办实事好事项目之一。



提案四：

案题：关于妥善解决食堂员工住宿问题的提案

提案人：王芳萍、王磊、吴分明（后勤管理代表团）

案由：

我校饮食服务中心负责一校三区以及附中食堂的经营管理与服务，现有员工近 700 人，其中 97%以上为非编人员，由于工作的特殊性（起早床，上班时间长，班次多），从事餐饮行业的人一般都需安排住宿。但目前饮食服务中心员工宿舍十分紧缺，尤其是石牌校区，有近 1/3 员工没法安排住宿。同时宿舍条件差、配套设施不完善、宿舍楼老旧导致天花批荡常常脱落等潜在安全隐患多，极大影响了员工的正常生活作息。主要存在的问题有：

1、石牌校区食堂员工有 400 多人，宿舍主要分布在西区雍园食堂后面以及南区一、二栋部分房间。西区宿舍 28 间房，每间房 16 m²，住 4-6 人；南区宿舍有 26 套，每套 54 m²，每套房住 8 人，其中 8 套用于安排食堂技术骨干，按 2-4 人入住。根据目前的房源情况，目前已安排住宿的员工约 290 人，仍有 100 多人无法安排住宿。同时，宿舍条件十分差，西区宿舍为公共浴室、公共卫生间，用热水需自行到指定热水供应点取水；南区宿舍每套房内配有独立洗浴间，但因历史原因宿舍没有通煤气，电容不足也无法安装热水器、空调，员工使用热水需从食堂取水后运回宿舍，极其不方便，尤其冬天，洗个舒服的热水澡都成为了一种奢求，导致部分员工不得不私自使用电热棒等违章电器，安全隐患极大。

2、大学城校区楠园、翰园两间食堂的员工共有 205 人，因地理位置的限制，90%以上的员工都住在宿舍。宿舍位于翰园食堂四楼，均为一室单间，在楼层配有公共浴室和公共卫生间，共有 54 间，每间房住 4-6 人。宿舍布局成四排，前后两排靠窗，中间两排完全不通风，宿舍楼顶加盖的是透明采光玻璃，整体格局像个密闭的火柴盒，空气不流通，冬天寒冷刺骨，夏天酷热难耐，员工生活作息质量得不到保障。

3、南海校区食堂员工宿舍条件极其简陋，员工住的是工棚，工棚位处后山的山坡下，安全系数低，雨天极易发生泥石流、山泥松动或其他突发事件。工棚隔音透风效果很差，员工常年饱受酷夏闷热、寒冬刺骨的煎熬，下雨天雨水滴落的声音导致员工根本睡不着觉，员工正常的休息睡眠无法得到保障，直接影响了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和供膳

服务质量。

4、我中心现有员工中，夫妻双方都在食堂工作的越来越多，有些老员工尤其是食堂班部长、大厨师等在我中心工作十多二十年，长期蜗居在住宿条件极差的集体宿舍，生活存在诸多不便，极易引起人心不稳，萌生另谋发展的念头，导致最近几年骨干流失率不断攀升。

随着我校食堂经营服务项目不断扩大，员工队伍也随之扩大，宿舍越来越紧张。与此同时，住宿条件差、宿舍紧缺已逐渐成为影响人员稳定、造成人员流失率持续升高的重要因素之一，2014年饮食服务中心人员流失率高达18%，超出可控系数10%近一倍，人员缺口一度高达60人，并一直难以补足。今年人员缺口仍达10人，长久下去，会导致恶性循环，影响我校饮食工作的稳定，希望学校能够给予重视，切实解决员工住宿难、住宿差问题。

具体建议措施：

对于以上问题，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提出以下解决建议：

一、石牌校区

将石牌校区南区一、二栋全部分配给饮食服务中心使用，一方面增加了员工宿舍，解决员工宿舍紧缺问题，另一方便于进行集中管理，为员工创造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同时组织对南区一、二栋进行电增容，解决员工宿舍热水、空调问题。

二、大学城校区

尽快对宿舍楼顶采光玻璃进行改造，改用具有隔热功效的材料，有效缓解炎夏对员工休息带来的影响，改善员工住宿条件。同时，在大学城南区教工宿舍提供部分套间，以有偿使用的方式提供给食堂经理、班部长、技术骨干以及达到一定工龄且夫妻双方都在饭堂工作的员工使用，以增强员工的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租金可参照学校周转房租金标准。

三、南海校区

南海校区学生宿舍有7000多床位，本科生占800床位，专科生和开放学院占2000多床位，仍有60%左右的床位闲置，25号教工宿舍楼也仅有少数教工入住，建议学校在现有的闲置宿舍中划出部分宿舍提供给食堂员工住宿，妥善解决员工长期住工棚的困境，改善住宿条件，保证休息质量从而更好地投身工作。

随着招工难的形势越来越严峻，尤其餐饮行业苦累脏，我校食堂员工待遇不高，住

宿条件又差，招人难、留人难问题愈见明显，成为制约我校饮食工作发展的一个重要难题。妥善解决食堂员工住宿问题，直接影响到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维护食堂员工队伍的稳定，从而保证供膳质量和服务，更好地为学校的教学科研以及师生员工做好膳食保障服务，希望学校能够高度重视，切实解决。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5年5月28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见下页附件）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满意。

提案复办

办理情况及结果:

- 一、参照政策法规,拟为保障师生基本生活需求和校园安全的一线保障人员(非编人员)提供人均4.5平方米的居住面积。
- 二、拟由后勤管理处在学校公共租赁住房具体安排食堂员工住宿。
- 三、由学校统一安排预算,改善饮食中心等一线服务保障人员的居住环境。

以上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详见附件《关于妥善解决食堂员工住宿问题的提案》的办理情况及结果反馈。

办理部门负责人(签字)



2016年1月21日

主管校领导意见:

陈学斌
后勤
处处理意见
请做好落实。

签名:



2016年1月25日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关于妥善解决食堂员工住宿问题的提案》的办理情况及结果反馈

校工会、教代会：

经学校教代会、工会和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对王芳萍、王磊、吴分明（后勤管理代表团）三位同志的《关于妥善解决食堂员工住宿问题的提案》立案，刘鸣校长批示由郭杰同志、黄兆团同志负责办理，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承办。资产管理处协同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房改办、饮食服务中心商议后，由工会组织与提案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沟通，做出了具体的解决方案。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照政策法规，拟为保障师生基本生活需求和校园安全的一线服务保障人员（非编人员）提供人均 4.5 平方米的居住面积

建设部、原国家计委、原国家教委 1992 年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 [1992] 245 号）第三十九条，大学应给单身教职工（编制内）安排宿舍的标准为：工勤人员的宿舍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或居住面积 4.5 平方米。

参照上述法规标准，为与学校事业法人有正式劳动或服务合同关系的、并为保障师生基本生活需求和校园安全的一线服务保障人员（厨房、水电、消防、保安（含宿舍管理和物业管理员）、电梯、保洁、值班司机）提供宿舍，标准为：宿舍建筑面积 7.5 平方米或居住面积 4.5 平方米，约为每人一个床位。

二、拟由后勤管理处在学校公共租赁住房具体安排食堂员工住宿

将保障师生基本生活需求和校园安全的一线服务保障人员（非编人员）的住宿安排与管理，纳入“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或“华南师范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具体名称待学校确定），食堂员工的住宿由后勤管理处依据“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或“华南师范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具体名称待学校确定）具体安排落实。

经资产管理处协同后勤管理处、基建处、房改办、饮食服务中心商议后，提出如下安排建议：

1. 石牌校区在西区雍园食堂后面的员工宿舍、南区 1 栋、南区 2 栋楼房集中安排饮食中心等一线服务保障人员的住宿。若房源不足，还可以在西区 23 栋和西区 24 栋集中安排。

（1）西区雍园食堂后面的员工宿舍，共有 28 间房，每间房 16 m²，共有房内居住面积 448 m²；

（2）南区 1 栋和南区 2 栋，共有 40 套二房一厅，每套建筑面积为 58 m²，共有房内居住面积 1008 m²；

（3）西区 23 栋和西区 24 栋，共有 48 套一房一厅，每套建筑面积为 39.98 m²和 43.32 m²（各 24 套），共有房内居住面积 699.6 m²。

2. 大学城校区在翰园 4 楼的房间集中安排饮食中心一线服务保障人员的住宿。共有 54 间房，每间房 18 m²，共有房内居住面积 972 m²。

3. 南海校区在 25 号楼（教师公寓楼）集中安排饮食中心一线服务保障人员的住宿。每个单间套内面积 23 m²，按照每间安排 4 人居住的标准，由南海校区后勤办负责安排。

三、由学校统一安排预算，改善饮食中心等一线服务保障人员的居住环境

1. 由基建处牵头，资产管理处和后勤管理处协助制定大学城校区翰园 4 楼房间的改善住宿条件的改造升级方案，解决通风、隔热、采光等问题。基建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饮食服务中心、工会和施工设计单位已经共同完成了现场勘查，并确认了改造方案及改造概算（共 33.4 万元），改造升级经费已由基建处向学校申请 2016 年一次性专项预算，拟纳入学校 2016 年预算并争取在暑假启动和完成改造工作。

2. 拟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资产管理处和基建处协助制定西区雍园食堂员工宿舍、南区 1 栋和南区 2 栋、西区 23 栋和西区 24 栋的供电、供水、通煤气的改造方案，解决洗澡热水、空调等问题。目前正着手准备拟定改造方案。建议改造经费纳入学校预算。

同时建议将改善饮食中心等一线服务保障人员的居住环境作为学校 2016 年为师生办实事好事项目之一。



提案五：

案题：加强学校停车位的管理

提案人：图书馆、外文学院、计算机学院代表团

案由：

学校的车位属于学校的公共资源，假如没有得到科学合理的管理和利用，就有国有资产流失之嫌。广州兄弟院校均实行车位由学校保卫处统一管理，校园面积大的如华农、华工、中大无固定停车位，校园面积小的如暨大同样不设固定停车位，个人车位实行有位就停、先到先停的原则。反观华师的车位管理：学校现办理约四千个机动车出入通行证，其中，2770 台车（2014 年 3 月 1 日止）为停过夜车辆，而固定车位和机动车位各约为 1520 个和 800 个，由后勤处（物业和车队）和保卫处两个单位管理停车事宜。私人汽车数量剧增和校园车位有限的矛盾日益突出，不合理现象频现。

首先，我们质疑车位多头管理的科学性？有限的资源只有统筹安排，才能发挥最大效能。在现有的管理模式下，有的外校人员拥有三个固定车位，本校教职工却连一个车位都没有；本校教职工卖了校园房，买家居然可以继承车位的使用权，未见学校收回重新分配；小区停车大量占用交通车道，影响消防通道的畅通，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车主私自安装车位地锁，增加行人的安全隐患。

其次，教职工对固定车位使用期限的意义和车位抽签的合理性存疑。在学校已发的车位抽签的相关文件中，已经说明车位租用期为一年或二年，使用期满是否再抽签学校文件无明示，学校最早抽签选车位的时间是 2006 年 3 月，最后一次的抽签时间是 2011 年 4 月，几乎长达十年的固定车位使用期如何体现公共资源的公平合理性？若固定车位被个人长期占用，那公共资源无形中就沦为隐性的个人资产。期间还有更不合理的现象，例如 2013 年北区有新增车位，没有公开抽签就不明不白地被瓜分。

最后，关于外校车辆的管理是否存在漏洞？外校人员与本校教职工车位收费的差距不大，只有两倍的差距，而部分学校是三到四倍的差距。外来车辆进入校园后随意停放，校园的安全和环境大打折扣，甚至由于学校停车费便宜，有的车主将校园作为停车中转站，停车后在西门换乘公交、地铁或者在附件办事、购物，有的车主则将车在西区学生宿舍楼门前及雍园饭堂一带停放过夜，严重影响了学生的生活和出行。

具体建议措施：

- 1、学校规范并完善相应的停车位管理制度。

2、避免车位多头管理导致的混乱，建议机动车通行证的发放、审核以及收费由学校保卫处统一组织，集中办理。

3、探讨固定车位设置的合理性。假如实行固定车位，学校必须定期、公开、公平地抽签，实施本校教职工优先的措施，保证教职员工的公平权益。另一种可能：充分利用和改造现有车位资源，车位实行固定区域不固定车位的原则，由保卫处按区域统筹规划。

4、在车辆出入证办理方面，非事业编制与事业编制教职工应同等对待；依据相关政策，对本校教工车辆和非本校车辆实行差别收费；限制每位教职工家庭允许办理的停车证数量，多余的车辆应该通过价格杠杆调节；对于接送幼儿园和附小学生的临时通行车辆，办理通行证时应严格审核相关资料，并加强接送区域的临时停车管制，对于违规自私者，采集证据后录入系统，取消其入校接送学生的临时通行证。

5、加大不停过夜机动车的管理力度：加强临时通行证资质审核；按照相关政策，提高外来车辆的停车费用，防止白天的校园成为外来车主的停车场；禁止校外车辆借道通行，要求同门进出；把违规停车的信息录入管理系统，超过一定次数的违规，将禁止违规车辆进入校园。

6、合理规划现有停车场的管理，探讨吸纳社会、企业资金在校内现有空地增建停车场，并实行成本化管理的可行性方案。例如，完善石牌校区第一课室大楼地下停车场的管理，规划专门的临时停车位供住校外教师上课时停放；将学校正门左侧的闲地或是南门左侧的驾校开辟为外来车辆的临时停车场，参考中大做法，严禁无通行证的车辆进入校园；在陶园西边停车场建两层至三层的立体式停车场或地下多层停车场。

提案审查意见：

确定立案。

——华南师大教代会常务委员会、教代会提案审查委员会

2015年5月28日

办理情况及结果：（见下页附件）

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的意见：

图书馆、外文学院：基本满意；计算机学院：满意。

教代会“关于加强学校停车位管理提案”的回复

尊敬的图书馆代表团，外文学院代表团、计算机学院代表团：

代表团在学校第九届第四次教代会关于《加强学校停车位的管理》的提案，充分展现了代表们以主人翁的意识积极参与学校的安全管理，提案写得很详尽，思考得很深入，代表们献计献策，共同谋划发展，有的提案会随着学校现有规章制度解决，有的提案职能部门会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策，现就部分提案答复如下：

一、代表团质疑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学校的车位多头管理的科学性问题：

石牌校区现划定停车位 1585 个，由于历史原因，现有 489 个车位属后勤处物业管理中心管理，70 个属后勤处客运中心管理，1026 个属保卫处管理。目前学校正积极协调，争取尽快将石牌校区所有固定停车位归口保卫处统一管理，将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能；在车位管理上，由保卫处管理的车位，如原车主不再使用的（包括教职工或家属卖了校内住房的），一律收回保卫处重新抽签分配，不允许私自转让、转租车位使用权，欢迎广大师生监督、举报；目前注册在石牌校区停放过夜的车辆为 2609 辆，白天回校上班的教职工、商家车辆超过 1000 辆，接送附小、附幼以及各类培训班学生车辆、临时办事车辆约为 7000 车次，而学校现有车位 1585 个，车辆数和停车位数的悬殊造成部分车辆占用交通车道，影响消防通道的畅通，保卫处已在一些消防通道种地桩和禁停标志，同时会加强管理，降低隐患；对于车主私自安装车

位地锁问题，保卫处一旦发现立即发整改通知给车主，要求立即拆除。

（二）关于教职工对固定车位使用期限和抽签的合理存疑问题。

教工住宅小区管理工作小组 2007 年 5 月 6 日发布《关于教工生活区露天停车位招租的通知》，规定车位的分配原则为每个车位租期为两年，当时没有签订车辆停放协议，部分车主抽签后嫌自己抽到的车位离住所较远而放弃了车位租用权。2011 年南北区增加 29 个车位，保卫处已挂校园网公开抽签，2013 年北区新增车位 10 个，因机动车辆增多，为提高使用率，只做公共停车位使用，没有划为固定停车位。

（三）关于校外车辆管理是否存在漏洞的问题。

1、住教师村兄弟院校教职工车辆的收费问题。由于学校与相关兄弟院校签订协议，住教师村的各校教职工可享有与本校教职工同等待遇，区别在于一次性交满一年的停车费不减免费用。

2、住校内的住户、租户以及外来车辆的收费是按物价局 2006 年规定本地段的最高收费标准收取，部分学校按三到四倍收取停车费用是冒着被物价局高额罚款并取消露天停车场资格等风险的。根据广州市穗价【2014】97 号文，我校属于一类地区的收费标准，每小时最高收费 5 元，12 小时限价 15 元，2015 年 8 月广东省粤发改价格【2015】483 号规定；住宅小区机动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保卫处将参照广州市的收费标准，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收费方案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

3、针对外来车辆车辆进校园乱停放问题，保卫处成立专项整治小组对外来车辆进行专项整治，对乱停乱放车辆进行锁车并借助《智能

交通管理系统》对每个月进校 5 次以上、超过最高收费时限的临时车辆列入黑名单，谢绝进校。

二、代表团的具体建议措施

1、关于规范并完善相应的停车位管理制度。学校已先后制定了《华南师范大学校园交通暂行管理规定》、《车位的分配及管理原则》、《车辆分类管理及收费标准》等规定，下一步保卫处将广泛收集教职员工以及业主的意见，集思广益并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完善的停车位管理制度。

2、关于车位多头管理的问题。目前学校正积极协调，争取尽快将石牌校区所有固定停车位归口保卫处统一管理。

3、关于固定车位设置的合理性问题。石牌校区现划定停车位 1585 个，共进行两次抽签分配。第一次是 2007 年 6 月，由华南师范大学教工住宅小区管理工作小组和保卫处一起组织现场抽签；第二次是 2011 年 4 月，南北区新增加了 29 个车位，两次都是先挂校园网通知并在纪检、工会等部门的监督下以公平、公开、公正的方式抽签分配。

目前，保卫处正按照代表团第三点建议制定车位管理方，完善后将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策。

4、关于车辆出入证办理方面以及收费标准。保卫处根据《粤交运许可证天河 00000130 号》、广州市天河区物价局《关于华南师范大学停车场收费问题的复函》、广州市物价局《关于公共露天停车场停放保管服务收费标准》等有关规定，于 2012 年 5 月 4 制定了《关于调整校内机动车辆收费标准》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并形成决议，部分收费标准

与代表团建议相吻合，其他相关问题华师执办【2015】42号校长办公会议决议事项也作出明确规定。

5、关于加大不过夜车辆的管理力度问题。保卫处历来都是严格审核临时通行证的办证审核，对一些有工作关系的单位如考试院、城管、粤海、消防局等单位来函需办理借道通行的车辆保卫处都要召开支委会集体讨论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核才能办理。

6、为解决停车难问题，保卫处已建议学校将正门左侧绿化带改建成停车场供外来临时车辆以及住校外回校上课老师的车辆停放；将南区运动场改成多层建设，即下沉一层、建高一层，高出的层面做运动场，下面两层做停车场，大概可建成1000到1500个车位，可以有效缓解目前校内停车难的问题。方案将进一步完善后呈校长办公会决议。

附：华南师范大学交通管理情况说明



情况属实。
李楠
2016.1.14

请回复教代会。
刁振廷
2016.1.15

华南师范大学交通管理情况说明

一、校内车辆及车位资源的管理情况

（一）校内车辆数量

目前注册为校内车数量 4237 辆，其中过夜车为 2609 辆，不过夜车为 1178 辆，普通计费 450 辆，每天取临时卡进出约 4600 辆次。

（二）校内车位及归属管理单位

石牌校区现划定停车位 1585 个，其中 489 个属后勤处物业管理中心管理，70 个属后勤处客运中心管理，1026 个属保卫处管理。

（三）车位的分配及管理原则

1、车费的分配：学校车位的分配原则是先满足教工，其次到教工家属，最后到住（租）户。2007 年第一次抽签分配是根据“华南师范大学教工住宅小区管理工作小组”《关于教工生活区露天停车位招租的通知》抽签分配的，但由于当时教工拥有车辆不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车位是充裕的，所以允许住（租）户抽签并获得车位使用权。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校内车辆数量剧增，停车位却没有相应增加，造成车辆数量和停车位的严重失衡，导致停车难以及车辆乱停乱放的局面。

2、车位管理：保卫处管理下的车位，如原车主不再使用的，一律收回保卫处重新抽签分配，不允许私自转让、转租使车位用权。

二、车辆分类管理及收费标准

（一）过夜车辆的管理与年费：

1、住校内教职工（含教师村兄弟院校教职工）、住（租）户通

过抽签取得固定车位（或办理机动停车年保），交年费后在智能交通系统进行注册并授权可以从任何通车校门进出。有固定位置的车辆必须停放在指定位置，机动停放车辆不允许占用固定车位，不得停放消防通道及交通要道。

2、收费标准：

按教工、教工家属、住（租）户分类

	甲	乙	丙	丁	东区	旧市场	新市场	陶园西	一课	体育馆	机动
教工/配偶	2400			1800	2400	1800	1800	1800	2400	2400	1200
教工家属	2400			1800	2400	1800	1800	1800	2400	2400	1200
住户/租户	36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	3600	3000

注：（1）教工一次性交满一年停车费减免两个月费用。

（2）住高校教师村外校教工不减费用。

按位置分类：甲、乙、丙、丁、旧市场、新市场、陶园西、一课、体育馆、东区等十个停车场以及南、北、中区的 406 个停车位。

（二）不过夜车辆的管理和年费：

1、住校外教职工、在校学生（含留学生）、住校企业、商家的车辆，交办证费或年费后通过智能交通系统进行注册并授权可在 6：00—24：00 时段从任何通车校门进出并在校内指定的地方停放，超出上

述时段另行计费。

2、收费标准：

正编教职工（含离、退休）车辆：60 元/年

非编教职工（含临聘教工）车辆：2000 元/年

在校学生（含留学生）车辆：2000 元/年

驻校企业、商家车辆：2000 元/年

（三）按时计费车辆的管理和年费：

1、教工亲属、附小、附幼接送学生车辆，交办证费后通过智能交通系统进行注册授权可以从任何通车校门进出，进校超过 30 分钟实行计时收费。教工亲属车辆不能占用固定停车位，不能停放消防通道及交通要道；附小、附幼接送车辆接送完小孩马上离开。

2、收费标准：

教工亲属车辆：60 元/年；

附小、附幼接送学生车辆：720 元/年

三、车辆授权资格审查资料

（一）本校教职工车辆：工作证、行驶证；直系亲属名下车辆还需提供有关户籍关系证明。

（二）住教师村的兄弟院校教职工车辆：工作证、房产证或户口簿、行驶证；直系亲属名下车辆还需提供有关户籍关系证明。

（三）非本校教工车辆：房产证或房屋管理中心备案的租赁合同、行驶证、直系亲属名下车辆还需提供有关户籍关系证明。

（四）附小、附幼家长车辆：学生校（园）卡或学校办理车辆临

时出入证证明、行驶证、户口簿。

四、车辆管理的突出问题

（一）校内车辆数量与现有停车位严重失衡

现有 1585 的个车位与目前注册在石牌校区停放过夜的车辆有 2609 辆已产生很大的缺口；其次白天回校上班的教职工、商家车辆超过 1000 辆；影响最严重的是每天大约 6000 辆次接送附小、附幼以及*各类培训班*学生车辆、临时办事车辆。

车辆数和停车位数的反差造成停车难以及乱停乱放的现象。

（二）收费定价过低致周边大量车辆停放到校内

学校目前实行的是 96 年物价局批复的收费标准，第小时 2 元，每 12 小时 6 元封顶，相对周边动辄 10 多元每小时实在太低小，所以周边车辆总想方设法停进来。

（三）固定车位长期不流通，新旧车主矛盾大

学校车位最早是 07 年进行车位抽签的，至今还是原来的中签者使用，中间零星开发的车位也是抽签后再没作调整。近年来，校内车辆数大增，需求远超现有车位资源，使得新增车辆车主因无法解决停车问题与原有车辆车主矛盾变得非常尖锐。

（四）多头管理，体制不顺

学校目前停车场管理实行分块、多头管理，造成收费、服务及制度管理的不同，使车主难以适从，不利于有效管理。

五、意见与建议

（一）控制外来车辆进入校园

借鉴其他高校（中大、广州外语外贸）的做法，在校门口旁边设置临时停车场，给前来办事车辆临时停放。这样既可以减少进入校园的车辆数量，同时可以对临时车辆集中管理，避免社会车辆将学校当作停车场长期停放。目前正门左侧空地如开发出来，可以作外来车辆临时停放场地，可以减少校内交通压力。

（二）开辟新资源，建设停车场、增加停车位

2609 辆校内过夜车只有 1585 个停车位，还有超 1000 个车位缺口，如考虑临时过夜以及白天停放的车辆，停车位缺口就更大。

解决这个问题最根本的方法就是开辟资源，新建停车场，增加停车位。建议学校从近期考虑，可开发旧中区的空地作停车场，以缓解需求矛盾；从长远角度，充分考虑校园美观并彻底解决石牌校区停车难、车辆乱停乱放的问题，将南区运动场改成多层建设，即下沉一层、建高一层，高出的层面做运动场，下面两层做停车场，大概可建成 1000 到 1500 个车位，可以解决目前校内停车难的问题。

（三）定期重抽车位

破除现有做法，将原有车位到期后收回重新抽签。实行以教工、教工家属、住（租户）顺序逐级分配原则，定期抽签，使得每位车主都有机会享有车位使用权的机会。

（四）统一管理，优化现有停车位

在现有的 1585 个车位中，489 个属后勤处物业管理中心管理，70 个属后勤处客运中心管理，1026 个属保卫处管理。多头管理不仅权责不明，还在车辆的审核、授权管理上产生漏洞，建议统一归口管理。